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修正颁发“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正确处理城市户
口迁移和粮食供应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62)劳辰字第 154 号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各专员公署，各市、县人民委员会：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省人民委员会颁发了“关于正确处理户口迁移和粮食供应问题的若干规定”。几个月来，各地认真执行了这些规定，对户口迁入城市都进行了严格审查、控制，有效地限制了城市人口的增加，并保证了户口的正常迁移。但在执行中有的地区、部门也提出了一些问题。现根据中央关于今年继续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精神和执行中的问题，将原规定加以修改补充，随文颁发，希遵照执行。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正确处理城市户口迁移和粮食
供应问题的若干规定

为了正确处理城市户口迁移和粮食供应问题，现根据中央压缩城镇人口的指示精神，特作如下的规定。

一、关于干部的调动迁移

第一、由外省、市调入我省各地区的干部，须持有中央，华北组织部门，人事部门或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的批准证明和户口迁移证件，调入地区方可准予迁入户口，供应口粮。

第二、省内各专二市之间的调动干部，须持有省委组织部或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的批准证明和户口迁移证件，调入地区方可准予迁入户口，供应口粮。

第三、在职学习期满返回原单位的干部，须持有学校和原在单位的证明和户口迁移证件，迁入地区方可准予迁入户口，供应口

粮。

二、关于职工的调动迁移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如需要增加职工时，应先从当地调剂解决，当地确实解决不了的，得经下列批准手续。

第一、由外省、市成批(指五人以上，下同)调入我省各地区的职工(包括技工学校毕业生，下同)，调入单位应首先提出计划，同调入地区协商，然后经中央劳动部批准。持批准证明和户口迁移证件，调入地区方可准予迁移户口，供应口粮。

第二、省内各专、市之间成批调动的职工，首先由省主管部门提出，经省劳动局同意，并同调入地区协商后，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持批准证明和户口迁移证件，调入地区方可准予迁入户口，供应口粮。

第三、由外省、市零星(指四人以下，下同)调入我省的职工调入单位应首先同调入地区协商，然后经中央主管部门批准。持批准证明和迁移证件，调入地区方可准予迁入户口，供应口粮。

第四、省内各专、市之间零星调动职工，由省主管部门提出，经同调入地区协商后，由省劳动局批准。持批准证明和户口迁移证件，调入地区方可准予迁入户口，供应口粮。

以上职工调入时间在半年以下的，不登常住户口，调入地区可按暂住户口供应办法予以供应。

成批调动的职工，调了人也应当调粮，由调出和调入地区的粮食部门，按照调动的人数办理调拨手续。

第五、外地代训在职学习期满返回原单位的职工，持有学校和原在单位的证明和户口迁移证件，迁入地区方可准予迁入户口，供应口粮。

三、经过组织批准退休的干部、职工和转业军人及其家属，如果在农村无处投靠而其家又久居城市的，须凭退休、转业证明和户口迁移证件，迁入地区方可准予迁入户口，供应口粮。

四、大、中城市之间调动工作的干部家属、职工家属，凡有回乡条件的应该动员回乡；确实无条件回乡的，根据中央公安部一九

六一年六月“关于严肃对待和认真处理户口迁移问题通知”的规定精神，须持有原所在单位证明和迁移证件，迁入地区方可准予迁入户口，供应口粮。

五、关于学生迁移

第一、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专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学生，须持有中央或省计划部门或人事部门的证明和户口迁移证件，迁入地区方可准予迁入户口，供应口粮。

第二，大、中城市高中以上学校由全国统一组织招考录取的学生，确实需要在城市居住的，须持有录取证明和户口迁移证件，迁入地区方可准予迁入户口，供应口粮。

第三、休学、退学的学生，凡是农村无处投靠而其家又久居城市的，须持有休学、退学证明和户口迁移证件，迁入地区方可准予迁入户口，供应口粮。

六、对农村人口(包括县城镇)迁入城市要严加控制。

但对个别在农村确实没有依靠，又不能独立生活而必须依赖城

市中的直系亲属抚养的老人、儿童或长期患病的人，经县人民委员会证明，并取得迁往城市户口管理机关的批准，方可办理户口转移手续。

七、专区以下所属部门、单位在本专区范围以内调动或转移工作地址的干部、职工及其家属的户口、粮食供应问题的处理，由各专署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具体规定。

本规定下达后，原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正确处理户口迁移和粮食供应问题的几项规定”即行废止。